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全乐健康食品(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年增产凝胶糖果 2000 吨、饼干 1000
吨、棉花糖 1000 吨、雪花酥 1000 吨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全乐健康食品(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全乐健康食品（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年增产凝胶糖果 2000 吨、饼干 1000 吨、棉花糖 1000 吨、雪花酥 1000 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50582-04-03-3445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源中源路 10 号		
地理坐标	（ 118 度 30 分 57.875 秒， 24 度 44 分 0.9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C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14； 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24.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51349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租赁建筑面积 12000m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晋政文[2007]28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源中源路 10 号，租赁晋江市安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权证和国用土地证，证号：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1266 号，该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详见附件 8），项目用地性质属于现状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业用地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图》（见附件 7），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符合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 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 号），五里园区发展工业类型以低污染和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企业为主，优先引进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发展当地传统优势特色产业；鼓励引进清洁生产水平高的一、二类工业企业；禁止引进造纸、电镀、漂染和制革（含人造革）等三类工业企业以及采用燃煤、重油等为燃料的废气污染型项目。工业园区产业选择时应充分注意周边环境的要求，确定以轻污染、无污染为前提，不允许任何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污染的产业进驻园区。 本项目从事凝胶糖果、饼干、棉花糖和雪花酥生产加工，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引进项目。项目所采用

	工艺、技术为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工艺，工艺技术成熟、可靠。项目使用的电能、水为清洁能源，生产过程生产用水水量较小。因此，项目不属于五里园限制、禁止引进的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符合该园区规划。 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源中源路10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三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生产废气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
---------	--

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的附件中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限制建设项目或禁止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4]C051349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⑤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泉州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分别见下表。			
表 1-1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	项目主要从事凝胶糖果、饼干、棉花糖和雪花酥生产，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	
--	--	---	--

		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国家《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		
--	--	--	--	--

		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况	符合
	资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源开发效率要求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及锅炉使用。不属于陶瓷行业。		
表 1-2 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35 05822 0001	福建 晋江 经济 开发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主要从事 凝 胶 糖 果、 饼 干、 棉花糖和雪花酥生产，不属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项目通过落实清洁生产，可达行业的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	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防控。	符合

				单, 应当进行修复的, 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主要从事凝胶糖果、饼干、棉花糖和雪花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于2024年5月16日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4]C051349号(详见附件4),因此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1.4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与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②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目前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③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3 类标准。项目通过采取相应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造成冲击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1.5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 1.6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西北侧隔中源路为亚富大厦，东北侧为金菇露食品，东侧为出租方宿舍，东南侧为出租方仓库、金准机加工，西南侧为保得利公司，西侧隔中源路为青艺烫画。项目四周以工业企业、仓库及商业为主，因此，其建设与周围环境可以相容。 1.7 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m³/s，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本项目用地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源中源路 10 号，不在供水主通道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其安全运行造成
--	--

	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1.8 与企业精细纳管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源中源路 10 号，租赁晋江市安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出租方厂区内原已做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管道流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雨水和生活污水不混排。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废水拟通过新建设的生产废水管道集中至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由管道将生产废水单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在厂区内全过程不与雨水、生活污水混排，生产废水管道均为明管建设，全程可视，并设置明显的管道标识。由此，项目拟建设的雨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管道能做到“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符合《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企业精细纳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环保〔2021〕44 号）的相关要求。 1.9 基础设施完善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源中源路 10 号，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厂界周边市政雨污管网完善，出租方厂房已建，供电、供水设施完善，厂区内雨污管网完善，明管密闭，周边基础设施可满足项目的建设运营要求，项目出租方排水证手续见附件 10。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概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主要从事凝胶糖果、饼干、棉花糖和雪花酥生产，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

建设单位委托本技术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截至公示结束，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尚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

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14			
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2*；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24、其他食品制造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2.2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系租赁晋江市安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 3F、4F、5F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建筑面积约 12000m²。预计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凝胶糖果 2000 吨、饼干 1000 吨、棉花糖 1000 吨、雪花酥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拟聘用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d，日工作 12h。

出租方概况：晋江市安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晋江市安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是一家以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为主的企业。出租方综合楼目前 1F 用于出租方办公，2F 出租给他人用作仓库。晋江市安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不在该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先前仅作为他人仓库，现将该空置厂房 3F~5F 租赁给全乐健康食品（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3F		利用现有厂房
	4F		利用现有厂房
	5F		利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利用现有厂房
	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出租方
	供水		
	排水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
		生产废水	新建
	噪声		新建
	固体废物		新建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凝胶糖果、饼干、棉花糖和雪花酥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凝胶糖果 2000 吨、饼干 1000 吨、棉花糖 1000 吨、雪花酥 1000 吨。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d，日工作 12h。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年使用量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	年用量（t/a）	物质形态/规格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8 公用工程			
	(1) 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设备、车间地面需每日清洗，清洗水用量约为 12t/d (3600t/a)，参考《福建中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曲奇饼干 4800t、威化饼干 3000t、巧克力制品 100t、糖果 5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晋环评〔2022〕表 58 号），清洗用水排水系数按 0.85 计，则产生的废水排放量为 10.2t/d (3060t/a)。主要污染物为动植物油、COD、BOD₅。			
	(2) 产品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称量配料工序中，需作为物料加入生产过程中的水为 300m³/a (1.0t/d)，全部进入产品内或蒸发。			
	(3) 生活用水			
	项目拟聘职工 30 人，日工作 12h，根据 GB50013—2018《室外给水设计方案》，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t/d (45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1.2t/d (360t/a)。			

(4)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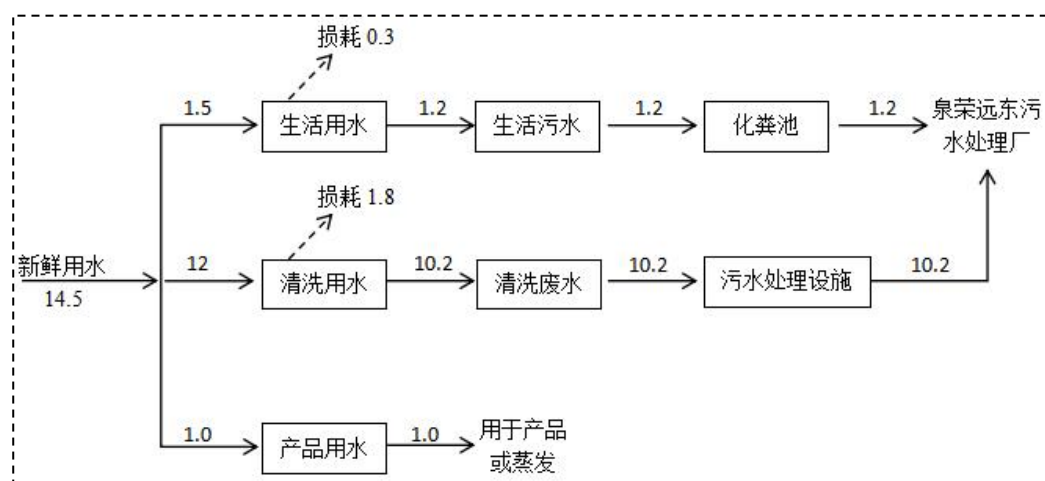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5)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提供，年总用电量 210 万 kWh。

2.9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共有 1 幢 5F 砼结构厂房，厂区主出入口设置在西北侧。本项目位于厂房 3F、4F 和 5F，其中 3F 主要作为饼干和雪花酥的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办公区和原辅料仓库，4F 主要作为凝胶糖果、棉花糖的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办公区、原辅料仓库和所有产品的成品仓库，5F 主要作为凝胶糖果和棉花糖的生产车间和原辅料仓库。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厂区结构，按照最优设计，可大大节约生产空间，提高生产效率，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所示，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平面布置合理。

2.10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凝胶糖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图 2-2 项目凝胶糖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2) 饼干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图 2-3 项目饼干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3）棉花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图 2-4 项目棉花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4）雪花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图 2-5 项目雪花酥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晋江市安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 3F、4F、5F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厂房先前作为他人仓库，且出租方从不在该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手续齐全，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及修改单标准，见表 3-1。

表 3-1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年平均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₂	40	80	200	
CO	--	4×10 ³	10×10 ³	
O ₃	--	160 ^a	200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注：a 为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②其他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硫化氢环境质量现状执行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总悬浮颗粒物（TSP）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1h 均值	24h 平均	标准来源
硫化氢	10	/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TSP	900 ^a	30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修改单二级标准

a 为 TSP 按“日平均值”的 3 倍取值，按 900μg/m³ 执行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 月 17 日），晋江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6μg/m³、19μg/m³、4μg/m³、16μ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4μg/m³，均达到 GB3095-2012《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项目位于达标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

表 3-4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内 TSP 环境质量现状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小时值按日均值的 3 倍换算），硫化氢环境质量现状符合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则项目区域的其他污染物硫化氢、颗粒物尚有环境容量。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 51.3%。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92.3%，IV类水质比例为 5.1%，V类水质比例为 2.6%。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3 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

	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有用地和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位于工业区，用地范围内及周围均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主要从事凝胶糖果、饼干、棉花糖和雪花酥生产，根据项目生产及建设情况，项目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均设置水泥硬化，原辅材料和成品储存在规范的仓储区，项目生产均在密闭的建设厂房内。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5F，做好防渗、围堰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源中源路 10 号，项目周边环境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5。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 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 护 对 象</th><th rowspan="2">保 护 内 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 厂址 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 厂界 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灵水社区</td><td>652927.52</td><td>2736643.02</td><td>居住区</td><td>环境空气</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td><td>NW</td><td>180</td></tr></table> 表 3-6 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保保护目标</th><th>环境质量目标</th></tr><tr><td>水环境</td><td>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td><td>不影响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td></tr></table>	名 称	坐标/m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x	y	灵水社区	652927.52	2736643.02	居住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NW	180	环境要素	环保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目标	水环境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不影响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名 称		坐标/m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x	y																						
	灵水社区	652927.52	2736643.02	居住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NW	180																	
	环境要素	环保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目标																						
水环境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不影响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table><tr><td>颗粒物</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GB16297-1996</td></tr><tr><td>硫化氢</td><td>0.06</td><td>厂界</td><td>GB14554-93</td></tr><tr><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20</td><td>厂界</td><td>GB14554-93</td></tr><tr><td>氨气</td><td>1.5</td><td>厂界</td><td>GB14554-93</td></tr></table>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	硫化氢	0.06	厂界	GB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厂界	GB14554-93	氨气	1.5	厂界	GB14554-93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																
	硫化氢	0.06	厂界	GB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厂界	GB14554-93																
	氨气	1.5	厂界	GB14554-93																
	3.4.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4.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参照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贮存场所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3.5 总量控制																			
	3.5.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单独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无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单独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 COD：0.1530t/a、NH ₃ -N：0.0153t/a；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0.1530t/a、NH ₃ -N：0.0153t/a。																			
	3.5.2 废气																			
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外排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油烟废气、恶臭气体，故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无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凝胶糖果、饼干、棉花糖和雪花酥生产过程废气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油烟废气。 （1）各废气污染因子源强分析 ①颗粒物 本项目为密闭车间，称量、配料及搅拌工序均设置在车间内，参考《揭西县棉湖亨胜食品厂年产600吨棉花糖400吨雪花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揭市环（揭西）审〔2021〕30号），粉尘经车间阻隔后排放量可减少8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010t/a，沉降在地面的粉尘（0.040t/a）应及时进行清扫。 ②恶臭气体 项目在熬煮、浇注成型、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较难估算，在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至外环境，长期接触会使人感到不适，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加强厂房四周绿化，降低气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后，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污水处理设施臭味主要来源于废水池及污泥暂存区，本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严格采取防渗防泄漏并采取池体遮盖等防臭措施，臭味会相对减弱，同时本项目污泥产生的臭味较强，要及时清理并清运出厂，减少臭味的影响，加强管理后，可以有效控制臭味对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的落实，项目臭气浓度能达

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50 （无量纲）；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氨气 $\leq 1.5\text{mg/m}^3$ ）中相关要求。

③油烟废气

项目油烟主要来源于烘烤工序中产生的烘烤油烟，参考《福建中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曲奇饼干 4800t、威化饼干 3000t、巧克力制品 100t、糖果 5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晋环评〔2022〕表 58 号），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项目的油烟挥发率取 3%，则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3.600t/a。拟配套 1 套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拟设有 1 台烤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油烟标准中的中型规模，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效率按 95%，风机风量设计为 30000 m^3/h 。项目外排油烟废气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中型标准。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引到楼顶排放，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出口段的长度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4.5 倍。

（2）项目废气小结

①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1	油烟废气	有组织	30000 m^3/h	100%	油烟净化器	95%	是

表 4-2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3/h ）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3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量（t/a）	
DA001	油烟废气	系数法	33.333	1.000	3.600	物料衡算法	1.667	0.050	0.180	30000 m^3/h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口地理坐标		烟气温度（ $^{\circ}\text{C}$ ）
				经度	纬度	
DA001	油烟废气	25	0.6	118°31'15.36"	24°43'50.85"	25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称量配料、搅拌	颗粒物	0.010	GB16297-1996	1.0
污水处理	硫化氢	/	GB14554-93	0.06
	氨气	/	GB14554-93	1.5
	臭气浓度	/	GB14554-93	20 (无量纲)

(2)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损坏),项目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油烟废气	33.333	1.000	1	1	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4.1.2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源中源路 10 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硫化氢)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其他污染物硫化氢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距离生产车间为 180m 的灵水社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具有操作维护简单、运行稳定可靠等优点。本项目按保守估计取油烟净化效率为 95%,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ACEF012-2020),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是当前主流的除油设施,目前最常用的是机械净化法与静电沉积法相结合的复合方法,具有适应性强、普及率高、净化效率高,油烟去除效率可达到 95%

以上，适用于大部分的餐饮行业油烟颗粒物的去除。本评价对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按 95%取值，项目油烟废气经净化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油烟废气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技术进行治理是可行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恶臭气体（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过程中，对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做好密闭、池体遮盖等管理防臭工作，可以确保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气无组织排放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分析，项目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0t/a。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拟布置在生产车间楼顶东侧，远离西北侧距离 180m 的灵水社区，同时区域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灵水社区位于项目侧风向，因此废气排放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太大影响。

4.1.3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应按照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进行，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废气常规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单位
生产废气	油烟废气	1 次/年	排气筒（DA001）	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
	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气	1 次/年	厂界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等标排放量为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经计算，项目等标排放量颗粒物为 3.086m³/s、硫化氢产生环节为污水处理，较难估算，因此本评价选择颗粒物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T 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025r^2)^{0.5} L^D$$

式中：Q_c——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 GB/T 39499-2020 中表 1。

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为 3.3m/s，具体计算参数选取和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的计算表

主要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Nm ³)	车间尺寸	A	B	C	D	L(m)	控制防 护距离 (m)
颗粒物	0.010	0.9	L90m×W46m	470	0.021	1.85	0.84	0.227	50

根据表 4-7，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往外 50m 范围的包络线，具体见附图 9。项目西北侧灵水社区距离本项目厂区 155m，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180m，因此灵水社区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中，符合要求。

除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外，还应合理考虑其他周边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避免本项目投产建设后对彼此后续生产的影响，根据现场勘察和查阅相关信息，本项目周边目前正常生产的企业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周边企业情况信息一览表

序号	周边企业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源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	目标企业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是否符合彼此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1	保得利公司	货物仓储	噪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西南侧	20m	/	符合
2	金准机加工	机械设备	噪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东南侧	30m	/	符合

3	金菇露食品	食品	噪声、废水	东北侧	30m	/	符合
4	力弘鞋材	鞋材	有机废气、噪声、一般工业固废	东南侧	70m	50m	符合
5	玖跃鞋材	鞋材	有机废气、噪声、一般工业固废	西北侧	80m	50m	符合
6	青艺烫画	装潢印刷、涂布薄膜	有机废气、噪声、废水等	西北侧	120m	50m	符合
7	星竹鞋材	鞋材	有机废气、噪声、废水等	西北侧	130m	50m	符合
8	佳由食品	食品	噪声、废水	北侧	140m	/	符合
9	凯达印务	出版物印刷	有机废气、噪声等	东北侧	140m	50m	符合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与本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他项目 and 环境敏感目标，也不存在项目投产建设后与现有周边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冲突的问题，故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可满足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间附图 9。

4.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为了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环境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根据 AERSCREEN 估算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下风向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厂界外未出现超标点位，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 废水

4.2.1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1.2t/d（360t/a），生产废水的排放量为 10.2t/d（3060t/a）。参考《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及类比同行业，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大体为：COD：340mg/L；BOD₅：250mg/L；SS：220mg/L；NH₃-N：32.6mg/L；pH：6.5~8。参考《福建中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曲奇饼干 4800t、威化饼干 3000t、巧克力制品 100t、糖果 5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晋环评〔2022〕表 58 号），食品厂生产废水的污染物浓

度大体为：pH：6.5~7.5、COD：2500mg/L、BOD₅：800mg/L、SS：700mg/L、NH₃-N：4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TW002）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8，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9，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10，废气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8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00m ³	化粪池	41.2	是
		BOD ₅						68	
		SS						31.8	
		NH ₃ -N						38.7	
生产	生产废水	COD				10m ³	污水处理设施	88	
		BOD ₅						75	
		SS						80	
		NH ₃ -N						33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360	340	0.122	360	200	0.072
	BOD ₅		250	0.090		80	0.029
	SS		220	0.079		150	0.054
	NH ₃ -N		32.6	0.012		20	0.007
生产	COD	3060	2500	7.650	3060	300	0.918
	BOD ₅		800	2.448		200	0.612

废水	SS		700	2.142		140	0.428
	NH ₃ -N		45	0.138		30	0.092

表 4-10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水厂名称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排放废水量(t/s)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AAO+MBR膜池	360	50	0.018	安海湾
	BOD ₅				10	0.004	
	SS				10	0.004	
	NH ₃ -N				5	0.002	
生产废水	COD			3060	50	0.1530	
	BOD ₅				10	0.0306	
	SS				10	0.0306	
	NH ₃ -N				5	0.0153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污水排放口	118°31'13.47"	24°43'52.75"	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

4.2.2 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4.2.2.1 评价类别

经计算分析，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可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项目拟采用的处理措施属于 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中的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4.2.2.2 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污水管道为暗管铺设，管道密闭，不会造成污水泄漏。化粪池的工作原理：一般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

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厂区共建有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100m³，主要接受办公宿舍楼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t/d，因此现有化粪池容积可满足接纳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要求，同时一般要求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24h，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化粪池的停留时间为 14d，满足停留时间要求。因此，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为 12t/d，生产废水（10.2t/d）排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工艺为“混合反应+絮凝反应+气浮+A2/O 一体化设备”，可以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图 4-1，处理效率见表 4-8。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经计算分析，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可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其处理后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4.2.2.3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1）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源中源路 10 号，其用地在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水量分析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是一个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规模为 16 万吨。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1.4t/d，仅占污水厂处理量的 0.007%，污水处理厂完全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3）水质分析

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经预处理后排放指标符合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4）可行性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水去向符合市政规划，污水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入网要求。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2.3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应参考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单位
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年	DW001	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根据类比分析，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工作时的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A）。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 (A)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h/d
2			频发		70~75	
3			频发		70~75	
4			频发		65~70	
5			频发		75~80	
6			频发		70~75	
7			频发		70~75	
8			频发		70~75	
9			频发		70~75	
10			频发		70~75	
11			频发		70~75	
12			频发		70~75	
13			频发		70~75	
14			频发		70~75	
15			频发		75~80	
16			频发		70~75	

4.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位于生产厂房内，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1) 购置低噪声生产设备；
- (2) 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设备安装减震垫；利用厂房隔声；同时生产运营期间关闭门窗；
- (3) 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若设备因损坏导致噪声异常的，应及时停产修理，避免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3.3 噪声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距离约 180m 的灵水社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均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

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 根据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推荐方法, 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声源个数。

仅考虑距离衰减根据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公式估算, 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 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WA} - 20 \lg r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离 r 处的 A 声功率级, dB(A);

L_{WA} ——生源的 A 声功率级, dB(A);

r ——声源至受点的距离, 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dB(A)。

表 4-14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单位: dB (A)

条件	A	B	C	D
ΔL 值	25	20	15	10

注: A: 车间门窗密闭, 且经隔声处理; B: 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C: 车间围墙 开小窗但不密闭, 门未经隔声处理, 但较密闭; D: 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考虑项目生产过程厂房开小窗但不密闭, 门未经隔声处理, 但较密闭, 等效于 C 类情况, ΔL 值取 15dB (A)。

②预测结果与评价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 计算得到项目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 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预测点噪声预测计算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51.5	65	达标
东侧厂界 (夜间)		55	
北侧厂界 (昼间)	53.8	65	达标
北侧厂界 (夜间)		55	
西侧厂界 (昼间)	51.5	65	达标

西侧厂界（夜间）		55	
南侧厂界（昼间）	54.8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夜间）		55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关闭门窗、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项目生产过程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加强自身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3.3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应参考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噪声常规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单位
噪声	L _{Aeq} （dB）	1 次/季度	厂界	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

4.4 固废

4.4.1 固废源强分析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各种原材料的废包装材料约 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②边角料

项目在切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3 食品残渣”，分类代码为 900-099-S13，定期收集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沉降粉尘

项目称量配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车间阻隔后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沉降在地面的粉尘应及时进行清扫，根据废气源

强分析，产生量约为 0.04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59，定期清扫收集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拟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对厂区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12m³/d，污泥产生量较少，类比同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污泥约为 0.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07 污泥”，分类代码为 140-001-S07，污泥经压滤后含水率低于 60%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900-041-49)。另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对于“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的表述，项目的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将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集中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机油

本项目各类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建设单位须集中收集后，妥善存放，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天)	危险特性	储存位置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0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润滑油	365	T, I	位于 5F 的 15m² 危废间	集中收集并贮存危废暂存间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KNR10^{-3}$$

式中：G 为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 为人均排放系数（kg/人·日）；

N 为人口数（人）；

R 为每年排放天数。

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宿职工人均排放系数取 0.8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2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核算方法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原辅料	固态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物料衡算法	3t/a	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3t/a
2	边角料	一般	切粒	固态	/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物料衡算法	0.1t/a	定期收集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1t/a
3	沉降粉尘	一般	称量配料、搅拌	固态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0.040t/a	定期清扫收集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040t/a
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	废水处理	泥态	/	SW07 污泥	140-001-S07	物料衡算法	0.6t/a	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0.6t/a
5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	设备维护	固态	/	/	/	物料衡算法	0.020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0.020t/a

6	废机油	危险	设备维护	液态	T, I	HW08	900-214-08	物料衡算法	0.020t/a		0.020t/a
7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	/	/	产污系数法	7.2t/a	环卫部门清运	7.2t/a

4.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拟生产厂房中 4F 设置一般固废区，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沉降粉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项目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固废暂存参照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贮存场所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2) 危废暂存间

项目拟在生产厂房 5F 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项目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3) 生活垃圾

在场区内拟设置垃圾筒收集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经及时、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a. 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b. 在贮存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警示标识。
- c. 固废暂存场应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 d.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e. 做好台账记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应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I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II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a. 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共聚，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f.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III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试行网上申报制度，建设单位应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http://120.35.30.184>），在网上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凝胶糖果、饼干、棉花糖和雪花酥生产，根据项目生产及建设情况，项目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均设置水泥硬化，原辅材料和成品储存在规范的仓储区，项目生产均在密闭的建设厂房内。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5F，同时做好防渗、围堰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4.6 环境风险影响

环境风险主要考察风险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就其发散成因可分为三类：火灾、爆炸和泄漏，而火灾和爆炸事故本身属于安全事故范畴，火灾和爆炸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如燃烧产物和消防废水则构成了火灾和爆炸事故的环境风险；有毒物质的泄漏事故属于环境风险的范畴。

根据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1、附录 B.2 及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对各种化学品毒性分级，结合对该项目原辅料、污染物、产品等的理化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1）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凝胶糖果、饼干、棉花糖和雪花酥生产，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机油对环境存在的风险为火灾危险和毒物危害。

表 4-19 其它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100

注：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见 GB3000.18，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见 GB30000.28。该类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赛维索指令 III》（2012/18/EU）。

表 4-20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类别 4	类别 5
------	----	------	------	------	------	------

经口 ^{a,b}	mg/kg	5	50	300	2000	5000
经皮肤 ^{a,b}	mg/kg	50	200	1000	2000	

a 对物质进行分类的急性毒性估计值（ATE），可根据已知的 LD50/LC50 值推算；
b 混合物中某物质，其急性毒性估计值（ATE），可根据下列数值推算：可得到 LD50/LC50；否则从表 2 有关毒性范围试验结果中得出换算值或从表 2 有关毒性分类类别适当换算值

项目废机油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为 0.020t。

表 4-20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HJ 941-2018 规定的临界量 t	q/Q
1	废机油	0.020	50	0.0004
比值 Q				0.0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公式C.1 可知，项目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需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泄漏物可能流入外环境，进入周边水体，可能对周边水体的水质造成污染；燃烧产生的次生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进入大气，可能对周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应对其高度重视，严格作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3）防范措施

1）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料存储容器密闭包装，无滴漏，入库时，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

2）桶装原料的包装桶应设置托盘存放，四周做好围堰。

3）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4）若发生物料泄漏时，应及时处置，更换贮存容器；

5）加强安全管理，由专人负责，在各车间和仓库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仓库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6）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

	7) 生产单元、仓库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一旦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 8) 危险废物暂存应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由专人定期巡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应急处置，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烟废气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1)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2中型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气	加强车间密闭、污水处理设施池体遮盖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厂区排放口(DW00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化粪池(TW001) 污水处理设施(TW002)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和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等效A声级	采取相应的隔声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相关单位回收; ②边角料、沉降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③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机油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地面均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料存储容器密闭包装,无滴漏,入库时,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 2) 桶装原料的包装桶应设置托盘存放。 3)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4) 若发生物料泄漏时,应及时处置,更换贮存容器; 5) 加强安全管理,由专人负责,在各车间和仓库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仓库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6) 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 7) 生产单元、仓库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一旦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 8) 危险废物暂存应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由专人定期巡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厦门市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	--	--	--	10800 万 m³/a	--	10800 万 m³/a	+10800 万 m³/a
	颗粒物	--	--	--	0.010	--	0.010	+0.010
	H ₂ S	--	--	--	--	--	--	--
生活污水	废水	--	--	--	360	--	360	+360
	COD	--	--	--	0.018	--	0.018	+0.018
	BOD ₅	--	--	--	0.004	--	0.004	+0.004
	SS	--	--	--	0.004	--	0.004	+0.004
	NH ₃ -N	--	--	--	0.002	--	0.002	+0.002
生产废水	废水	--	--	--	3060	--	3060	+3060
	COD	--	--	--	0.1530	--	0.1530	+0.1530
	BOD ₅	--	--	--	0.0306	--	0.0306	+0.0306
	SS	--	--	--	0.0306	--	0.0306	+0.0306
	NH ₃ -N	--	--	--	0.0153	--	0.0153	+0.0153
/	生活垃圾	--	--	--	7.2	--	7.2	+7.2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	--	--	0.02	--	0.02	+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3	--	3	+3
	边角料	--	--	--	0.1	--	0.1	+0.1
	沉降粉尘	--	--	--	0.04	--	0.04	+0.0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	--	0.6	--	0.6	+0.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二：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全乐健康食品（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年增产凝胶糖果 2000 吨、饼干 1000 吨、棉花糖 1000 吨、雪花酥 1000 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涉及企业隐私，删除报告表中的联系人名字和联系电话。

2、因涉及商业秘密，删除所有附图。

3、因涉及商业秘密，删除所有附件。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全乐健康食品（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